

#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8 项标的（电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主板	100 套	工业	<p>1. Micro ATX 板型，采用不低于 Intel H610 芯片组，支持 12 代 Intel 酷睿 CPU 正常使用。</p> <p>2. 支持 2×DDR4 DIMM，最大内存容量≥64GB。</p> <p>3. 主板其他接口：SATA 接口≥4，M.2 接口≥1；USB2.0 接口≥4 个，USB3.2 接口≥2 个；支持 PCI-E 4.0，PCI-E×16 插槽≥1 个，PCI-E×1 插槽≥1 个；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主板电源接口：20+8。</p> <p>4. 集成不低于 5.1 声道音效芯片，板载千兆网卡。</p> <p>▲5. 原厂原盒，SN 必须统一，不接受工包、网吧特供产品，含安装调试，确保通电可使用，提供测试服务。</p>
2	内存	770 条	工业	1. 台式机内存条，≥16G DDR4

				<p>2666（单条）。</p> <p>▲2. 原厂原盒，SN 必须统一，不接受工包、网吧特供产品，含安装调试，确保通电可使用，提供测试服务。</p>
3	固态硬盘 1	2367 个	工业	<p>▲1. 存储容量<math>\geq</math>480G，SATA 接口；</p> <p>2. TLC 架构；</p> <p>3. 读取速度<math>\geq</math>500MB/s，写入速度<math>\geq</math>450MB/s；</p> <p>▲4. 平均无故障时间<math>\geq</math>100 万小时，TBW<math>\geq</math>100TBW；</p> <p>▲5. 原厂原盒，SN 必须统一，不接受工包、网吧特供产品，配 SATA 硬盘线、安装螺钉，含安装调试，确保通电可使用，提供测试、系统安装与数据迁移服务。</p>
4	固态硬盘 2	1106 个	工业	<p>▲1. 存储容量<math>\geq</math>480G，M.2 接口；</p> <p>2. TLC 架构；</p> <p>3. 读取速度<math>\geq</math>3500MB/s，写入速度<math>\geq</math>1500MB/s；</p> <p>▲4. 平均无故障时间<math>\geq</math>100 万小时，TBW<math>\geq</math>100TBW；</p> <p>▲5. 原厂原盒，SN 必须统一，不接受工包、网吧特供产品，含安装调试，确保通电可使用，提供测试、系统安装与数据迁移服务。</p>

5	显卡	173 块	工业	<p>▲1. 性能不低于 RTX 3050 显卡，核心频率 1042-1470MHz。</p> <p>2. <math>\geq 6\text{G}/96\text{bit}/\text{GDDR6}</math> 显存，显存频率 14Gbps。</p> <p>3. 显示接口：HDMI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DP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p> <p>▲4. 原厂原盒，SN 必须统一，不接受工包、网吧特供产品，含安装调试，供货前需提前进行适配测试，适用于国产操作系统。</p> <p>▲5.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可查询官网截图（含对应品牌型号、主要参数（本项 1、2））。</p> <p>6. 每块显卡配套 1 根 HDMI 线，版本 2.0，4K60Hz，长度 <math>\geq 1.2</math> 米。</p>
6	主机电源 1	36 个	工业	<p>1. 标准电源（ATX），额定功率 <math>\geq 310\text{W}</math>。</p> <p>▲2. 支持宽幅，通过 CCC 认证，主动式 PFC，支持温控。</p> <p>3. 主电源接口 20+4 pin，8(6+2)PCI-E 接口 <math>\geq 1</math>。</p> <p>▲4. 不接受二手或拆机件，含安装调试。</p>
7	主机电源 2	122 个	工业	<p>▲1. 需适配采购人现有 HP288 电脑的小电源（参考或相当于 HP P A-5501），额定功率 <math>\geq 500\text{W}</math>。</p> <p>2. 主电源接口：CPU 双 4pin，显卡 6+2pin。</p>

				<p>▲3. 不接受二手或拆机件，含安装调试，可以满足第五项投标产品正常运行。</p>
8	★电视	73 台	工业	<p>▲1. 屏幕尺寸<math>\geq 98</math>英寸，屏幕比例：16:9。</p> <p>▲2. <math>\geq A</math>级显示屏，使用京东方或华星光电或更好的显示屏（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液晶面板编号等相关资料），满足超高清4K显示，物理分辨率：3840*2160，背光寿命<math>\geq 50000</math>Hrs，响应时间<math>\leq 8</math>ms。</p> <p>3. 亮度：<math>\geq 200</math>CD/m<sup>2</sup>，音响功率<math>\geq 10</math>W。</p> <p>4. 接口数量：HDMI2.0接口<math>\geq 2</math>个，USB2.0接口<math>\geq 2</math>个，网络接口<math>\geq 1</math>个。</p> <p>5. 屏占比：<math>\geq 93\%</math>，色域NTSC（Typ）：<math>\geq 72\%</math>。</p> <p>6. 每台电视配1个电视遥控器，1个遥控器可以遥控多台同型号电视机的开、关机。</p> <p>▲7. 依据《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桂财资〔2015〕6号)文件要求，电视机最高限价<math>\leq</math>人民币8000元/台。</p> <p>▲8.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9. 配合本项目内各型支架进行安装调试。
9	落地支架	24 个	工业	<p>▲1. 可移动式落地支架，标配置物托盘和置物底座，加粗立柱（40mm*40mm），可稳固壁挂 100 英寸液晶电视。支架配 4 个万向滚轮（可 4 轮锁定），解锁时可以稳定移动，无晃动。</p> <p>2. 采用无缝冷轧钢钢管，表面酸洗磷化、喷塑处理，涂深色油漆。</p> <p>▲3. 电视架挂架顶端距地面最大高度<math>\geq 1800\text{mm}</math>（挂架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总质量<math>\geq 26\text{kg}</math>，最大承重<math>\geq 180\text{kg}</math>，电视安装稳固，无晃动。</p> <p>▲4. 含安装、调试、综合布线，需将电视机按照用户要求安装到落地支架上，进行综合布线并调试。安装应牢固，轻推无晃动。</p> <p>5. 综合布线：含电源线与连接电脑的 HDMI 线、HDMI 分配器，布线两端均应做好明确标记，布线均使用线槽包覆，安装应美观大方；外露布线必须使用不锈钢槽板覆盖，踩压不变形；布线包含的电源线应使用桂林电缆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HDMI 线、HDMI 分配器应使用绿联、秋叶原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并配置相应接头及相关配件。安装</p>

				应坚固耐用，需要与原环境相协调，安装后恢复现场。
10	挂墙支架 1	19 个	工业	<p>▲1. 电视通用壁挂式挂架，适配 70-100 英寸液晶电视，可稳固安装。</p> <p>▲2. 承重 <math>\geq 90\text{kg}</math>。</p> <p>3. 材质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p> <p>▲4. 含安装、调试、综合布线，需将电视机按照用户要求安装挂墙支架 1 上，进行综合布线并调试。支架应牢固安装，轻推电视机无晃动。</p> <p>5. 含电源线与连接电脑的 HDMI 线、HDMI 分配器，布线两端均应做好明确标记，布线均使用线槽包覆，安装应美观大方；外露布线必须使用不锈钢槽板覆盖，踩压不变形；布线包含的电源线应使用桂林电缆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HDMI 线、HDMI 分配器应使用绿联、秋叶原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并配置相应接头及相关配件。安装应坚固耐用，需要与原环境相协调，安装后恢复现场。</p>
11	挂墙支架 2	21 个	工业	<p>▲1. 电视可旋转壁挂式挂架，适配 70-100 英寸液晶电视，可稳固安装。</p>

			<p>▲2. 承重<math>\geq 90\text{kg}</math>，可左右旋转<math>\geq 45</math>度，上下俯仰角度<math>\geq \pm 5</math>度，伸缩距离<math>\geq 70-480\text{mm}</math>。</p> <p>3. 材质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p> <p>▲4. 含安装、调试、综合布线，需要先拆除原有的白板，然后将电视机按照用户要求安装挂墙支架 2 上，进行综合布线并调试。支架应牢固安装，轻推电视机无晃动。</p> <p>5. 含电源线与连接电脑的 HDMI 线、HDMI 分配器，布线两端均应做好明确标记，布线均使用线槽包覆，安装应美观大方；外露布线必须使用不锈钢槽板覆盖，踩压不变形；布线包含的电源线应使用桂林电缆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HDMI 线、HDMI 分配器应使用绿联、秋叶原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并配置相应接头及相关配件。安装应坚固耐用，需要与原环境相协调，安装后恢复现场。</p>
12	电视吊架	9 个	<p>▲1. 电视通用双杆吊架。可稳固安装<math>\geq 100</math>英寸电视机。</p> <p>▲2. 承重<math>\geq 90\text{kg}</math>，伸缩长度范围不小于 1.2-1.6 米。</p> <p>3. 材质采用冷轧钢，表面静电喷涂。</p> <p>▲4. 含安装、调试、综合布线，</p>

				<p>需将电视机按照用户要求安装在电视吊架上，进行综合布线并调试。吊架应牢固安装，轻推电视机无晃动，且不会因为教室开风扇或空调造成屏幕晃动。</p> <p>5. 含电源线与连接电脑的 HDMI 线、HDMI 分配器，布线两端均应做好明确标记，布线均使用线槽包覆，安装应美观大方；外露布线必须使用不锈钢槽板覆盖，踩压不变形；布线包含的电源线应使用桂林电缆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HDMI 线、HDMI 分配器应使用绿联、秋叶原或同等以上品牌产品，并配置相应接头及相关配件。安装应坚固耐用，需要与原环境相协调，安装后恢复现场。</p>
13	电子手写板	31 个	工业	<p>1. 绘制区域<math>\geq 10*6</math> 英寸，USB 接口，可以直连电脑主机；附无源手写笔（配合手写板写字作画）；</p> <p>2. 压感级别<math>\geq 8192</math>；</p> <p>3. 分辨率<math>\geq 5080</math>1pi；</p> <p><b>▲4. 系统兼容 windows7/8/10, MAC10/12, Android6.0 及以上；</b></p> <p>5. 支持 WPS、MS office 等多种办公软件；</p> <p><b>▲6. 兼容 Adobe 系列、Paniter 系列、Sai 等专业软件。</b></p>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的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人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p> <p><b>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b></p>
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电视外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电视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p>

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受培训人数不低于2人，时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天；并提供项目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录制的培训操作视频。

(4)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系统修复。

(6)其余按厂家承诺。

3.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对于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中标人应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

	<p>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p> <p>6.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需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如果目前尚未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中标人须承诺交付三个月内完成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承诺期限内未完成适配的视为未履行合同约定。适配后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同等时长的质保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7. 如中标人交付的软件需要对接学校身份认证统一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8.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人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p> <p>9.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中标人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p>
包装和运输	<p>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p> <p>1. 商品如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p>

	<p>环保要求：</p> <p>(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p> <p>(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p> <p>(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p> <p>(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p> <p>(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p> <p>(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p> <p>(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p>2. 检测方法</p> <p>(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p> <p>(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保险	中标人负责，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不接受二手或拆机件，供货时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中存在假冒、二手、翻新或掺杂使假情况，采购人可直接没收此项货物，中标人需重新提供符合参数功能的全新原厂正品。如中标人无法提供，中标人需按照此项货物货值的三倍进行赔偿（假一赔三）。

3. 供货时中标人应提供产品彩页或可查询产品网页截图（含详细参数）以供验收时查验核对，并将货物的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中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中标人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

	<p>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p> <p>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p>
--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b>（二）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b>（四）其他要求</b>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应提供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li> <li>2. 售后服务承诺</li> <li>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li> </ol>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00 计算机	★A020101 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 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 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 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211 04 液晶显 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 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 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中打印 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00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00 多功 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 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00 制冷 空调设 备	★A020523 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 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 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 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 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 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 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00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 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 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D 灯		
12	★A0209 100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 1100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 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以数字 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22410 00 饮食 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 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53 1)
15	★A0502 01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 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 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 377)
16	★A0502 01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55

	嘴			01)
17	A050201 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 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